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茂南税河东局 税通〔2025〕19962 号

茂名市茂南区三众贸易有限公司：91440902MA55GYD38K

事由：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欠税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等规
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
月 31 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万捌仟零贰拾陆元陆角贰分
（¥：78026.62）元，已过缴款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结清
应缴税款、滞纳金。

现限你（单位）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结清应缴税款、
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
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
表人出境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